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全條文 8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修訂第 1-38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0、21、31、3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5、20、21、22、25、3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103 年 7 月 21 日國苑中學字第 1030003377 號函，自 103 年 8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修訂通過，103 年 9 月 5 日國苑中學 1030004160 號核定修訂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103 年 7 月 29 日國苑中學字第 1040003701 號函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 條第 4 款刪除。105 年 8 月 3 日國苑中學字第 1050005479 號函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4 條第 13 款、第 18 款、第 25 條第 5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項部分內容。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3 條第 28 款、第 24 條 20 款、增訂第 23 條第 24、25、26、37、38 款、第 24 條第 35、36 款、第 25 條第 36、37、38、39 款。

第一條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苑裡高中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本校學生校規之獎懲，以行為時之法律或校規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六條 行為後校規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校規。但行為後之校規有利於學生者，適用最有利於學生之校規。

第七條 處罰違反法律或校規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減輕處罰。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校規特別規定者為限。

- 第八條 學生對於構成違反校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學生對於構成違反校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 第九條 學生對於構成違反校規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 第十條 學生不得因不知校規規定而免除責任。
- 第十一條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反校規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得不予處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反校規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責任。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 第十二條 已著手於違反校規之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未遂之處罰，得按既遂之處罰減輕之。
- 第十三條 行為不能發生違反校規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
已著手於違反校規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前項規定，於正犯或共犯中之一人或數人，因己意防止違反校規之結果之發生，或結果之不發生，亦適用之。
- 第十四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違反校規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 第十五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違反校規行為者，為教唆犯。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校規規定處罰之。
- 第十六條 幫助他人實行違反校規之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規定減輕之。
- 第十七條 事實調查與證據：
一、學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二、當事人於獎懲程序中，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學校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
但學校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
三、調查事實及證據，應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四、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六、當事人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七、事實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八、無庸舉證之事實，學校應予當事人就其事實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十八條 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一、獎勵：
1. 記嘉獎，累計 3 個嘉獎為小功。
2. 記小功，累計 3 個小功為大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
 - (1) 公開表揚。
 - (2) 獎品或獎金。
 - (3) 獎狀。
 - (4) 獎章。

二、懲罰：

1. 記警告，累計 3 個警告為小過。
2. 記小過，累計 3 個小過為大過。
3. 記大過。
4. 留校查看。

第十九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1 次以上：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熱心參加校內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者。
- 四、努力學習有具體事實者。
- 五、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六、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七、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九、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一、按時繳週記或作業，內容充實者。
- 十二、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三、寄（住）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十四、同學之間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者。
-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七、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 十八、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九、生活言行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十、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二十一、熱心公益活動，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二十二、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二十三、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二十四、敬老扶幼，表現優異者。
- 二十五、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十六、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二十七、擔任班級或社團各級幹部、小老師，負責、盡職者。
- 二十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二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1 次以上：

- 一、代表學校參加縣級以上校外活動或競賽，且符合各項競賽獎勵標準者。
- 二、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效優異，有具體事實或生活榮譽競賽學期總成績達全年級前三名者。
- 三、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四、愛護學校或友善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六、參加校外各項服務，績效特別優異，獲媒體報導者。
-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二十一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1 次以上：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校外活動或競賽，成績符合各項競賽獎勵標準者。
- 二、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所謂之價值特別貴重者，指黃金、鑽石或其他貴重物品均屬之。
- 三、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有具體事實者。
- 四、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獲全國賽層級表揚，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七、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八、其他合於獎勵之行為，經由學生獎懲會議通過者。

第二十二條 累計滿 2 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給予特別獎勵。

第二十三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1 次以上：

- 一、與同學吵架，干擾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 二、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經提醒後，尚不知改正者。
- 三、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四、(刪除)。
- 五、不按時繳交週記、作業或依規定必須繳交之文件資料者。
- 六、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不佳者。
- 七、未向師長報備，私自會見校外人士，滋生事端，影響校園維安者。
- 八、拾物不送招領，侵占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九、未按規定作息，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十、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十一、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於他人而在場助勢者。
- 十二、意圖使他人受校規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證據者。
- 十三、對師長說謊，經查證有具體事實者。
- 十四、破壞公物，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五、對所負責環境區域未盡打掃之責，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六、對師長有文字、言語辱罵或有肢體動作挑釁，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七、宿舍內務不整潔，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八、因過失而破壞公物不自動報告者。
- 十九、擾亂或妨害團體秩序、安寧，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二十、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二十一、違反上課秩序，經任課教師於點名單上註記者。
- 二十二、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二十四、違反考場規則，情節輕微或符合本校學生考試規定第四至十一條者。
- 二十五、無故缺席校內重要集會者。
- 二十六、製造、散布謠言或妨害他人秘密者。
- 二十七、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二十八、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或攜帶電子載具者或使用網路違犯下列侵害智慧財產權或濫用網路系統之行為者
 - (一)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 (二)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三)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 (四) B B 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任意轉載。
 - (五)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六) 窺伺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 (七)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或使用虛假帳號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八) 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上列各項規定，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二十九、蓄意規避公共服務者。
- 三十、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片者。
- 三十一、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
- 三十二、已申請攜帶通訊工具並獲學校同意，但未遵守使用規定者。
- 三十三、借用學校公物，逾期未還者。
- 三十四、意圖以不易辨識或混淆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登載於校內文書者。
- 三十五、登載不實資料於校內文書者。
- 三十六、代表班級參加校內各項競賽，無故未到者。
- 三十七、早自習、午休、正課期間閱讀漫畫、雜誌報紙、下棋、打牌、玩益智遊戲導致影響班級安寧、秩序者。
- 三十八、於教室內、外走廊丟擲物品、棒球（或揮棒）、玩球、玩滑板或做出危險動作等影響安全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二十四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1 次以上：

- 一、對師長說謊，經查證有具體事實者，且為累犯者。
- 二、故意破壞公物者。
- 三、擾亂或妨害團體秩序，情節嚴重或累犯者。
- 四、違反考場規則，符合本校學生考試規定第十二至十三條者。
- 五、攜帶或持有色情書刊或圖片者。

- 六、不假離校外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 七、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 八、利用資訊網路或載具散布猥褻圖畫、文字、影音者。
- 九、不服從師長、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之累犯者。
- 十、傷害同學之身體或健康者。未遂罰之。
- 十一、三人以上聚眾鬥毆，情節輕微者。
- 十二、校內放火燃毀自己之所有物，致產生公共危險，情節輕微者。
- 十三、校內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吃檳榔或賭博者。
- 十四、利用工具錄音、照相、錄影，紀錄或窺視、竊聽、竊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未遂罰之。
- 十五、播放或販賣非法或盜拷光碟、錄影帶等。
- 十六、經常不遵守請假規則，且屢勸不聽者。
- 十七、住宿生非外出時間，不假外出者。
- 十八、攜帶菸（含電子菸）、酒或檳榔者。
- 十九、攜帶凶器，製造爆裂物，情節輕微者。
- 二十、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或資訊載具之保密措施或利用系統之漏洞，侵入他人之設備者或學生使用網路，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 （二）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三）以電子郵件、線上留言、線上討論、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從事非法軟體交易，或傳送不實資訊，或發表人身攻擊、詐欺、毀謗、侮辱、猥褻、騷擾之言論。
 - （四）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之活動或行為。上列各項規定，其另有違法行為時，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 二十一、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於他人者。未遂罰之。
- 二十二、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或在校使用電子載具者。
- 二十三、考試舞弊，經事後查證屬實，但深有悔意者。
- 二十四、詐欺他人財物者。
- 二十五、行為舉止逾越分際，有觸犯刑事犯罪或公然猥褻罪之虞者。
- 二十六、在校外打架滋事、擾亂社會秩序，破壞校譽，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七、在校生騎乘機車者。
- 二十八、故意毀壞師長之物器或考卷，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已申請攜帶通訊工具並獲學校同意，但於課堂中開機或使用者。
- 三十、未申請或未獲學校同意而攜帶通訊工具到校者。
- 三十一、未申請或未獲學校同意而攜帶通訊工具到校，且在非課堂中開機或使用者。
- 三十二、利用語言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資訊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抵誹、散播、攻擊或恐嚇他人，有損他人名譽者。
- 三十三、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情節輕微者。

- 三十四、把玩刮鬚泡、水球、粉狀物及奶油等物品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者。
- 三十五、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無故未到者。
- 三十六、遲到、違規登記不實資料，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第二十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1次以上：

- 一、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情節輕微者。
- 二、傷害同學之身體或健康者。
- 三、三人以上聚眾鬥毆者。
- 四、對師長有言語辱罵或有肢體動作挑釁，情節嚴重者。
- 五、校外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吃檳榔或賭博者。
- 六、竊盜行為，且為累犯者。
- 七、利用工具錄音、照相、錄影，紀錄或窺視、竊聽、竊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八、侵占學校公物或公款者。
- 九、在校外擾亂秩序，遭民眾反映，情節重大者。
- 十、住校生不假外宿，或非住校生未經許可，進入學生宿舍或逗留寢室者。
- 十一、拾物不送招領，侵占己有，價值較貴重者。所謂價值貴重者，指現金、黃金、鑽石或其他貴重物品均屬之。
- 十二、校園性騷擾案件，經查證屬實者。
- 十三、未申請或未獲學校同意攜帶通訊工具，且於課堂中開機或使用者。
- 十四、攜帶凶器，製造爆裂物者。
- 十五、攜帶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六、毀損學校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
- 十七、出入夜店、賭場或其他禁止18歲以下人員進入之場所者。
- 十八、考試舞弊，經事後查證屬實，仍避重就輕，規避懲處者。
- 十九、考試舞弊或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定第十四至二十條者。
- 二十、故意毀壞師長之物器或考卷者。
- 二十一、攜帶、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 二十二、無正當理由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三、住校生私自留宿非住宿生，情節嚴重者。
- 二十四、違反槍砲彈藥管制條例。
- 二十五、學生或家長，暴力脅迫師長者。
- 二十六、故意放火燃毀校舍者。未遂罰之。
- 二十七、販售或製造違禁物品者。
- 二十八、偽造、變造文書或家長簽名、印文者。
- 二十九、校內外放火燃毀他人之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
- 三十、校內外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之方法，而為猥褻行為者。
- 三十一、意圖營利，供給或聚眾賭博財物者。
- 三十二、恐嚇同學，使之交付財物者。
- 三十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蓄意變造車票、逃票者。
- 三十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未滿18歲之

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三十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三十六、未依規定之通道進出校園，屬累犯者。

三十七、無故抗拒師長依規定之糾正、指導，情節嚴重者。

三十八、利用上課時間或深夜超過 23 點以後，至 PUB (夜店)、特種營業場所、網咖或遊藝場所者。

三十九、以各種方式侵入校園網路伺服器，篡改學籍、成績或其他資料情節嚴重者。

第二十六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留校察看之。

一、參加不良幫派組織情節嚴重或樹立不良幫派者。

二、誘使他人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三、三人以上聚眾攜帶凶器鬥毆者。

第二十七條 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下列之物沒收之：

一、違禁品。

二、供違反校規所得或違反校規預備之物。

三、因違反校規所生或所得之沒收物，應於學生獎懲會議裁定時宣告之。沒收物如為金錢或有價物品應捐助於公益慈善單位，如為違禁品應公開銷毀之。

第二十九條 如行為人於召開學生獎懲會議前犯數規定者，併合處罰之。

第三十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數條校規規定，從一規定處罰，但不得科以較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處罰之酌減，違反校規知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處罰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處罰。

第三十二條 校規追訴權，因下列期間內未提起獎懲而消滅。

一、嘉獎、警告，一個月。

二、小功、小過，三個月。

三、大功、大過，六個月。

四、輔導轉學，一學年。

前項期間自行為發生成立之日起算，但行為有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

第三十三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第三十四條 獎懲行政程序：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二、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

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四、大過、本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等獎懲事件、留校察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輔導轉學、移送司法機關等項管教措施、有爭議之獎懲事項經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除應由建議人填寫獎懲建議表知會導師、輔導教官、主任教官、學務主任、輔導室簽評意見外，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五、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三十五條 學生受大過（含）以上之處分者，應召開獎懲委員會，並製作獎懲裁定書，議決確定後5日內作成裁定書。

獎懲裁定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所或居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

四、事實。

五、理由。

六、年、月、日。

七、會議之參與委員。

裁定書，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裁定書應有教示規定，表明申訴期間及不服裁定之相關文字。

如有沒收物，應於裁定書中一併說明之。

第三十六條 救濟程序：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事件，不服或不當以致損害權益者，在收到獎懲裁定書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受記過以上處分之申訴事件，按本校申訴案件處理辦法處理，若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三、學生受警告、小過、大過之處分後，得依本校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四、學生申訴得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三十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